重庆市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一、审核范围

1.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

2.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；

3.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4.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5.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6.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7.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、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决定；

8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。

二、审核内容

1.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，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；

2.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，是否存在无证执法、一人执法现象；

3.程序是否合法；

4.案件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

5.适用法律是否准确、运用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；

6.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、规范；

7.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有无完整、全面记载；

8.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9.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三、审核标准

1.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权限合法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准确的，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；

2.执法主体不合法、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或者程序不合法的，作出纠正的审核意见；

3.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，作出补正调查的审核意见；

4.适用法律不当或者自由裁量不当的，作出变更的审核意见；

5.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的，作出责令整改的审核意见；

6.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，作出移送的审核意见。